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07号

罪犯罗孝荣，男，1975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7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罗孝荣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罗孝荣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。于2015年6月1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542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减刑后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42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罗孝荣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3700元）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孝荣共计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孝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具有吸毒史、且财产性判项数额巨大履行较少，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孝荣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罗孝荣减刑材料1卷